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社會與公共政策任務辦理情形

一、社會與公共政策目標：加強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

二、近 3(112-114)年社會與公共政策任務辦理情形：

單位：千元

執行項目		近 3(112-114)年 平均影響金額	法規依據及說明	對國家社會產生之效益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1	**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	214,167 (115 年概估 196,844)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	1.由於各島嶼長期處於社會、環境、經濟的弱勢地位，因此面對重大外在挑戰時，其變化常無法回復，加上各島嶼長期封閉演化的獨特，不具有同質的替代，而自來水資源有限，政府為減輕民眾負擔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 2.有關離島用水差價補貼問題，經濟部於編列每年概算時當年度預估虧損金額及以前年度欠款一併列入所需額度來爭取預算，惟迫於政府財源不足，無法依所需額度全額匡列預算，致核列預算低於經濟部提報之所需額度，造成補助經費不足，餘列為政策因素，惟仍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
2	**公私立國中小優惠用水**	70,427 (115 年概估 70,240)	配合政府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政策，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實施之水費價目表，對國中、國小之用水，均按第一段單價計收。	本公司對國中小學校用水優惠，減輕地方政府及學校負擔，卻相對造成給水收入減收，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
3	**市政公共用水**	4,603 (115 年概估 4,925)	依據**自來水法第 67 條**對市政用水應予優待規定辦理。	1.市政用水，本指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用水、防疫用水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前揭所稱防疫用水，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一級開設期間之下列用水： (1)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用水。 (2)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用水。

執行項目		近 3(112-114)年 平均影響金額	法規依據及說明	對國家社會產生之效益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3)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或徵用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用水。 (4)防疫旅宿用水。 2.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於社會和自然環境的關懷，對市政之公共用水優待，有利提升公共環境衛生及綠美化效果，惟卻減少給水收入，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
4	**消防用水**	449,343 (115 年概估 459,531)	依據**自來水法第 67 條**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不得收取水費。	1.消防用水，指下列用水： (1)火警時消防用水。 (2)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3)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4)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 2.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消防用水，有利公共安全提升及災害防範，惟卻減少給水收入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
5	**消防栓維護費**	60,899 (115 年概估 89,825)	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設置救火栓，所需費用…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1.對消防栓處於堪用狀態以利消防單位救災，以維護全民安全，增進全民福址。 2.消防栓非本公司之營業、生產器具，專供消防單位救災及演練使用，惟現行法規要求消防栓維護費用需由本公司全額負擔，並無經費補助之相關配套措施，影響本公司財務。
6	**原住民居住地區及供應偏遠地區供水**	486,007 (115 年概估 539,992)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原住民居住地區及供應偏遠地區供水。	1.為維護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利，本公司持續辦理相關地區之供水普，以提升用水品質，確保供水穩定。 2.因上述地區單位售水成本均明顯高於售水單價，導致影響本公司盈餘金額逐年增加。

執行項目		近 3(112-114)年 平均影響金額	法規依據及說明	對國家社會產生之效益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7	**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	9,654,891 (115 年概估 11,647,827)	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自來水價之訂定，…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之規定，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惟因受政策所限無法合理調整水價。	1.水價調整涉及民生、政治、經濟景氣、物價指數、社會氛圍與水資源有效利用等因素，惟本公司基於照顧弱勢、維護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滿足安全衛生生活條件及維護水資源共享等因素，長期提供物美價廉之自來水，對國家社會有明顯效益。 2. 本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水價長期未調整，水費收入已無法抵償逐年上升之供水營運成本，致近 10 年(105～114)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1.17%，無法累積自有資金，截至114年底長期借款達1,209.88億元，必須以債養債支應各項政策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例如降低漏水率及穩定供水等計畫)所需各項經費，影響台水企業永續經營。
8	**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	524,797 (115 年概估 520,463)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辦理。	1.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以達北部地區水資源充分利用調度及環境之永續經營 2.因屬政策性指示，本公司每年編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置清水之費用，致支出增加。